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通过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4年2月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具体举措，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214.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0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

4、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214.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总股本0.5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0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28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0,269,000	99.66%	408,126,200	99.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0,000	0.34%	3,542,800	0.86%
合计	411,669,000	100.00%	411,669,000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14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0,269,000	99.66%	409,197,600	99.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0,000	0.34%	2,471,400	0.60%
合计	411,669,000	100.00%	411,669,0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0,63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238.92万元，流动资产98,694.89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41%、3.04%，占比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黄世雄	董事兼副总裁	25.13
李晓峰	副总裁	25.13
吴端鑫	董事兼副总裁	13.46
张如首	副总裁	21.54
傅建木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3.4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投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058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通过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贤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稳健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不忘初心，践行“让简单运动融入每个人的生活”的企业使命，推广“科学运动”品牌定位，坚持为家用、商用、户外等场景提供专业、智能的健身解决方案。

坚持“产品智能化，运动娱乐化、运动科学化”的发展思路，以用户为中心，牵引产品创新研发。2023年，公司与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达成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并成为第十三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主赞助商，共同致力于运动科学和产品创新研究。

积极探索“1+1+1”业务融合新模式，公司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依托专业的健身器材和科学运动方案，积极布局“专业级健身器械+高品质健身服务+定制化上门私教”的全新体系，打造多场景健身服务空间，提供全场景、一站式健身服务。

在给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广科学运动理念。多年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续进行公益捐赠，并开展“阿波罗公益健康跑”、“奥运健儿公益服务大行动”等公益活动，持续提升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沿着“科学运动服务商”的品牌价值定位继续发力，积极响应国家“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促进全民健身发展”的号召，以“精产品、强品牌、深渠道、高效率”四大战略抓手为工作提升方向指引，致力于让科学运动服务覆盖全场景、全人群，全力冲刺2030年百亿销售的发展目标。

二、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2020-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32,066.17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8.54%，其中2020-2022年度分别实施现金分红12,344.97万元、9,464.48万元和10,256.73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14%、81.74%和93.72%。同时，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公司于2022年4月筹划进行了股份回购，2022年度实施股份回购资金金额1,192.28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9%。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 业务发展目标，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 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暨公司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5）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5,627,88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789,315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578,62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5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789,315 – 7,578,627	2.29 – 4.58	30,000 – 6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9.1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68,614	27.57	53,247,241	32.15	49,457,929	29.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959,272	72.43	112,380,645	67.85	116,169,957	70.14
总股本	165,627,886	100.00	165,627,886	100.00	165,627,886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转融通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2024年1月31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336,942,650.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11,279,260.62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379,266,105.71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8.18%、12.22%、9.4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3.06%，流动负债合计2,408,502,127.29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7,161,262.73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12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黄小飞先生在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黄小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买入公司股份0.2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6%，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下，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前述人员/公司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截止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9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03.87%。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工作覆盖了从原材料性能的理论研究到银浆产品量产落地的全过程，不断优化正面银浆配方和制备工艺，持续产生技术创新成果。经过多年积累，现已掌握多项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围绕新能源行业对功能材料的需求，开发了 ECA 导电胶，动力储能用聚氨酯导热胶、结构胶，新一代组件封装用新型定位胶、阻水胶及绝缘胶。同时将导电技术和粘接界面技术延展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光学器件行业，开发了包括射频器件、被动元器件端、内浆，EC 低温导电浆料，LTCC 导电浆料和光学模组用功能胶水体系。同时在2023年公司收购了江苏连银，现已更名为江苏聚有银，致力于光伏电池银浆用电子级银粉的全面国产化，已着手建设 3000 吨电子级银粉生产线。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投资者。

三、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自2022年12月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赠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910,7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207,974.89 元（含税），转增 53,717,152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627,886 股。。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加快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二期）”，已于2023年9月底建成达产，产能可达 3,000 吨/年；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新建了“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和“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两个新募投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形成年产3,000吨电子银粉的生产能力及年产专用电子功能材料300吨的生产能力及对应材料、工艺的研发中心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进新建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9.1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瑞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李瑞强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总金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08,1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04,0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2,804,066-5,608,131	0.67%-1.35%	8000万-1.6亿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5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292,483	73.59	311,900,614	74.94	309,096,549	74.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07,517	26.41	104,299,386	25.06	107,103,451	25.73
合计	416,200,000	100.00	416,200,000	100.00	416,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18,011,769.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3,140,668.85元，流动资产2,032,772,977.4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6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5.30%、7.68%、7.8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上限人民币1.6亿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43%，货币资金为218,263,629.96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强先生。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票。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

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